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王悅紘」之記載，應更正為「社區管理員王悅紘」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第4號判決意旨，檢視被告甲○○辱罵告訴人王悅紘之內容脈絡。被告無端出言姦淫告訴人母親，並欲出錢與告訴人性交，從語意脈絡看來，乃明確針對身為女性之告訴人所為之惡意攻訐，帶有性別羞辱而貶低告訴人名譽之意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無任何文學、藝術、學術或專業價值，更無促進公共事務思辯的功能，被告主觀上有公然侮辱犯意，客觀所為係不法之公然侮辱行為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並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闡釋「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之量刑界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芯卉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

14 附件：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號

17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3時0分，在宜蘭縣○○鄉○○  
24 路000號社區大樓一樓內，因細故對王悅紘心生不滿，竟基  
25 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以「幹你娘雞掰(臺語)」、「妳要  
26 不要躺在床上?妳開(價錢)得出來我拿得出來」等不雅言詞  
27 公然辱罵王悅紘，而減損王悅紘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8 二、案經王悅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甲○○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

01 人王悅紘於警詢時之指訴在卷，復有「偵辦被害人王悅紘遭  
02 妨害自由案手機錄影、音檔譯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  
03 卷，經檢察官勘驗上開手機錄影影片，被告確有於前揭時、  
04 地為上開言詞之情形，有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本件事證  
05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7 三、報告意旨雖略以：被告甲○○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前揭時、  
08 地，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告訴人王悅紘為上開言詞，致告訴  
09 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05條  
10 恐嚇罪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  
11 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0  
12 5條之恐嚇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  
13 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必以對生命、身體、自  
14 由、名譽、財產有惡害之通知，使心生畏怖並致生危害於安  
15 全者，始得以上開規定相繩。又所謂惡害之通知，係指明確  
16 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  
17 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  
18 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又如僅以接受意思  
19 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從而  
20 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應依個案  
21 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全盤判斷，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  
22 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細繹上開言語之內容，應係雙  
23 方因細故發生口角，被告心生不滿、一時氣憤而有此情緒性  
24 發洩之語詞，客觀上被告並未具體告知將對告訴人施以何種  
25 惡害，客觀上亦難謂被告有何恐嚇之行為，或造成何種使人  
26 心生畏懼之情事，縱告訴人聽聞後有不適或憂慮之感，亦難  
27 逕認被告確有何恐嚇之犯行。此部分尚難僅憑告訴人於警詢  
28 時之單一指訴，逕認被告確有恐嚇犯行，此部分尚難以恐嚇  
29 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部分之犯罪事實，有一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31 為聲請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黃明正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陳奕介